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	
改聘日期	2024-12-06	
改聘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聘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国新国证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国新国证现金增利货币	000785
国新国证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新国证新锐	001068
国新国证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新国证新利混合	001797
国新国证雄安建设发展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新国证雄安建设发展三年定开	009399
国新国证荣赢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新国证荣赢63个月定开债券	010626
国新国证融泽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新国证融泽6个月定开混合	012675
国新国证优选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国新国证优选配置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	015813
国新国证鑫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新国证鑫颐中短债	016838
国新国证鑫裕央企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新国证鑫裕央企债六个月定开	017187
国新国证鑫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新国证鑫泰三个月定开债券	018109
国新国证鑫和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新国证鑫和利率债	019537
国新国证汇铭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新国证汇铭债券	020736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由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4-096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安徽省合肥双凤开发区）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下午14:30分）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4年12月9日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9日9:15—15:00。

5、主持人：董事长万胜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0名，代表股份402,720,5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3643%。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16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9,737,4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1067%。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1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2,880,3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141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5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840,2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231%。（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690,011,525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孙静、陈昕媛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过与会股东的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行使表决权，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7.28亿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2,450,1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8%；反对244,4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7%；弃权26,0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1,591,5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96%；反对1,098,3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7%；弃权30,655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8,608,4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632%；反对1,098,3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7%；弃权30,6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2,452,9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7%；反对243,0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3%；弃权24605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4、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9,196,6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50%；反对2,907,3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19%；弃权616,6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1%。

四、律师见证情况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孙静、陈昕媛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4-095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路转债”回售的第十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鸿路转债”。“鸿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价格：100.281元/张（含息税）

3、回售条件触发日：2024年11月19日

4、回售申报期：2024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11日

5、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2月16日

6、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12月17日

7、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12月18日

8、回售申报期内“鸿路转债”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2024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11日。

9、恢复转股日：2024年12月12日

10、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 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11、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81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鸿路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鸿路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1月1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鸿路转债”转股价格（32.44元/股）的70%，且“鸿路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鸿路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 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鸿路转 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 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申报期首日止的实 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80%（“鸿路转债”第五个计息期年度，即2024年10月9日至2025年10月8日的票面利率）；

t=57（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2月5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4年12月5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1.80%×57/365=0.281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鸿路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81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鸿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 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 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225元/张；对于持有 “鸿路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 RQIFF），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81元/张；对于持有“鸿路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81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税。

（三）回售权利

“鸿路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鸿路转债”。“鸿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 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11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鸿路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 12月16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 年12月17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12月18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鸿路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 “鸿路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4-050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力集团”）函告，巨力集团于2024年12月6日将其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的下列股份办理了购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巨力集团有限公司	是	28,100,000股	2023年8月7日	2024年12月6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61%	2.93%
合计	--	28,100,000股	--	--	--	14.61%	2.93%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巨力集团有限公司	192,320,000股	20.03%	73,640,000股	45,540,000股	23.68%	4.74%	0	0%	0	0%
杨建忠	50,000,000股	5.21%	30,100,000股	30,100,000股	60.20%	3.14%	0	0%	0	0%
杨会德	16,800,000股	1.75%	0	0	0	0	0	0%	0	0%
杨建国	6,000,000股	0.63%	0	0	0	0	0	0%	0	0%
姚香	3,600,000股	0.38%	0	0	0	0	0	0%	0	0%
姚军战	2,400,000股	0.25%	0	0	0	0	0	0%	0	0%
杨赛	260,000股	0.0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71,380,000股	28.27%	103,740,000股	75,640,000股	31.21%	7.88%	0	0%	0	0%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未超过50%。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同时，巨力集团承诺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巨力集团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巨力集团购回委托单》。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4-120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包括7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担保余额：2024年11月担保金额合计386,781.55万元；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9,491,686.75万元，主要为对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2024年11月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24,781.55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4年11月，因申请融资，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友钴业”）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4家子公司提供264,000.00万元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2家子公司提供62,000.00万元担保，合计提供326,000.00万元担保。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债权人
华友钴业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5/11/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华友钴业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	2025/11/27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华友钴业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	2027/11/29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华友钴业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14,000.00	2025/10/3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友钴业	衢州华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2025/11/1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华友钴业	衢州华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2026/11/18	浙江信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华友钴业	浙江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25/11/1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华友钴业	成都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2027/11/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华友钴业	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50,000.00	2025/11/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华友钴业	华金新能源材料（衢州）有限公司	12,000.00	2025/11/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合计	–	326,000.00	–	–

（二）2024年11月，因申请融资，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2家子公司提供60,781.55万元担保。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债权人
HUAYOU（HONGKONG）CO.，LIMITED	HUAYOU RESOURCES PTE. LTD.	10,781.55	随业务期限	MACQUARIE BANK LIMITED
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2025/11/2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支行
合计	–	60,781.55	–	–

（三）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8日、2024年5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华友钴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华友钴业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和《华友钴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及公司各下属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预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200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00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00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为自身融资提供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为500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以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50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上述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与质押等担保形式。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期限：1年～3年或随业务期限；

（三）担保金额：合计386,781.55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当前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对象中，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华金新能源材料（衢州）有限公司、HUAYOU RESOURCES PTE.LTD.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具有经营控制权，因而为其担保时未有反担保，部分其他股东未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公司对浙江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按持股比例（含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8日、2024年5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主要是为了保障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9,491,686.75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6,351,302.60万元人民币；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726,996.60万元人民币；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1,154,683.01万元人民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抵押金额1,258,704.54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机载 编号：临2024-047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九次会议通知及资料于2024年12月6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表决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9日12时。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表决的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及交易金额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生产经营安排，公司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发生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内容包括采购商品、销售商品、金融机构存贷款等业务。（见同日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与会监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机载 编号：临2024-046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十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4年12月6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表决的截止时间为 2024年12月9日12时。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表决的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及交易金额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生产经营安排，公司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发生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内容包括采购商品、销售商品、金融机构存贷款等业务。（见同日公告）

该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系基于业务发展情况的合理预测，该等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将《关于审议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交易金额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与会董事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王建刚、王树刚、雷宏杰、刘爱义、蒋耘生、张灵斌、徐滨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均投了赞成票。

二、《关于审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12月25日上午9时30分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见同日公告）

与会董事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72 证券简称：中航机载 公告编号：2024-049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5日9点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6号楼252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5日

至2024年1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交易金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于2024年12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有限公司、贵州盖克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72	中航机载	2024/12/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3日9:00—11:30，及13: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6号楼25层A区公司证券投资部/董事会办公室

4、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以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方式。

2、参会股东（或股东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并提前30分钟到会场办理手续。

3、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4、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6号楼25层公司证券投资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8354818

传 真：010-58354844

电子邮件：hondianzq@avic.com

特此公告。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交易金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机载 编号：临2024-048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生产经营中持续、必要的业务，对公司无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9日，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交易金额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核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系基于业务发展情况的合理预测，该等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将《关于审议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交易金额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2024年1-11月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以及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最高额	2025年预计金额
采购商品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单位	239,274	550,000
销售商品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单位	1,110,464	2,000,000
提供劳务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单位	26,389	45,000
接受劳务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单位	22,359	48,000
租赁金额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单位	3,871	9,000
托管费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单位	10,895	13,500
应收账款保理及其他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单位	28,238	150,000
存款限额（每日存款最高额）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财务公司	568,517	1,300,000
贷款限额（每日贷款最高额）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单位（含中国航空工业集团财务公司）	865,305	1,400,000

注：1. 上述 2024 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最高额数据尚未经审计，2024年12月公司将与上述关联方继续发生交易。

2.公司在进行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系基于当时市场需求，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的。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企业名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732K

成立时间：2008年11月6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9号楼

法定代表人：周新民

注册资本：640亿元

经营范围：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等业务；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和摩托车及发动机（含零部件）、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船舶的技术开发、销售；工程装备技术开发；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100%股权。

财务状况：截止 2023年12月31日，中国航空工业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3,305.63 亿元，负债为8,874.09 亿元，净资产为4,431.54 亿元；202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5,896.80 亿元，净利润为210.52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66.69%。截至目前，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公司及中国航空工业集团的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二）中国航空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财务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控制下企业

企业名称：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756T

成立时间：2007年5月14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

法定代表人：周春华

注册资本：39.5138亿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持有其66.54%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财务状况：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中国航空工业集团财务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344.19 亿元，负债为2,218.43 亿元，净资产为 125.76 亿元；202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35.59 亿元，净利润为 9.44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94.64%。截至目前，中国航空工业集团财务公司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公司及中国航空工业集团财务公司的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中国航空工业集团财务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机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控制下企业

公司名称：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27582W

成立时间：2010年7月23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525号17幢306室

法定代表人：王建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88.311832亿元

成立日期：2010年7月23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民用航空器维修；通用航空服务；火箭发射设备研发和制造；火箭控制系统研发；火箭发动机研发与制造；铁路运输基础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航空运输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船用配套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通信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软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财务状况：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机载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752.98 亿元，负债为 1,162.63 亿元，净资产为590.35亿元；202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084.66 亿元，净利润为23.76亿元，资产负债率为66.32%。截至目前，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机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公司及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机载的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机载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签署的《产品、原材料购销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销售原材料或产品；同时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也向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销售原材料或产品。

2、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签署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主要内容：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及其控股的下属单位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劳务、委托管理经营其企业或业务实体、承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或业务实体、租赁资产等；同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也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及其控股的下属单位提供劳务、承包其企业或业务实体、租赁资产等。

3、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中国航空工业集团财务公司开立账户；中国航空工业集团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等各类金融服务。

4、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机载签署《托管协议》，主要内容：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机载将部分企事业单位委托公司管理。在委托管理期间，公司有权行使对被托管单位除利润分配请求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及被托管股权处置权以外的所有权利。

5、公司的子公司北京青云航空仪表有限公司与北京青云航空设备有限公司签署《委托管理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北京青云航空仪表有限公司受托管理北京青云航空设备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业务。

（二）定价政策及依据

1、《产品、原材料购销框架协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定价，按照以下标准及顺序确定：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以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以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与独立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各项交易的定价按照上述第（3）项、第（4）项或者第（5）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1）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2）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3）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4）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5）利润分割法，根据上市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2、《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各项交易的定价，按照以下标准确定：

（1）存款服务：中国航空工业集团财务公司吸收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除符合前述外，中国航空工业集团财务公司吸收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人民币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存款所提供的挂牌平均利率。

（2）贷款服务：中国航空工业集团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限，应不高于同期中国航空工业集团财务公司向定价影响因素相同第三方发放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亦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贷款所确定的平均利率。

（3）结算服务：中国航空工业集团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各项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同期中国航空工业集团财务公司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其他成员单位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亦应不高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4）承兑及非融资性保函服务：中国航空工业集团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承兑及非融资性保函所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同期中国航空工业集团财务公司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提供承兑及非融资性保函所确定的费用，亦不高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财务公司在商业银行就同类承兑及非融资性保函所确定的费用。

（5）关于其他服务：中国航空工业集团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服务规定应收取的费用上限（如适用），亦不高于任何第三方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除符合前述外，中国航空工业集团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该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也应不高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财务公司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3、《托管协议》项下，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机载将部分企事业单位委托公司管理。托管费用收取标准为：对于被托管单位中当年盈利的企业，当年托管费用为按照公司受托管理的股权比例计算的被托管企业当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的2‰（或3‰）（即：某目标公司当年营业收入额×受托管理的股权比例×2‰（或3‰））；对于被托管企业中当年亏损的单位，当年托管费用为20万元。

4、《委托管理服务协议》项下，北京青云航空仪表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提供服务的人数及人均管理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用、服务费用等）支付委托管理服务费。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因上下游配套业务关系，公司需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提供航空零部件、原材料及有关生产、劳动服务、租赁服务等；同时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也向公司提供零部件、原材料及有关生产、劳动服务、租赁服务等。

2、鉴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控股的下属企业均在中国航空工业集团财务公司开展业务，且中国航空工业集团财务公司可提供不低于外部第三方的商业条件。为加快公司资金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中国航空工业集团财务公司设立账户，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财务公司开展业务并签署与该等业务相关的文件。

3、公司受托管理该等企事业单位有利于公司加强相关业务的整合，实现协同发展效应，增强公司发展后劲。

综上，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符合股东大会通过的关联交易协议内容，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属公平合理，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符合股东大会通过的关联交易协议内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备查文件

1、中航机载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十次会议决议；

2、中航机载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